新北市政府 112 年文化局志願服務隊

第1次臨時幹部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2年6月10日(六)上午11:00-13:00

貳、地點:435 藝文中心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:徐定國隊長 記錄:林玉婷

肆、出列席:詳如簽到冊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本次會議議題

(一)討論 112 年度志工參訪活動之日期、地點與服勤時數規範。

1. 参訪日期

考量局內 112 年度相關活動活動支援,經討論後決議 112 年度參訪日期為 10 月 28 日(六)。

2. 參訪地點

針對參訪的目的規劃,希望以館際交流並達到寓教娛樂之兩大目的來做行程規畫與安排。提議參訪地點:黃金博物館、大溪木藝村、桃園横山書法公園、桃園東眼山等四處地點進行投票表決,最後決議年度參訪地點為「大溪木藝村」,另再與其周邊館社、景點共同串聯。

3. 參訪時數

志工參訪之服務時數資格,最後決議 112 年度參訪服務時數為結至 8 月底須達 64 小時,但因部分組別有達成上述時間內達成 64 小時之困 擾,故爭取降為 48 至 50 小時,請總督導協助向文化局長官反應,以 及志工幹部爭取降低時數後,再做最後定案。

(二) 討論未來年度志工參訪活動之服勤時數規範。

為解決每年為志工參訪活動,對於規範志工服勤時數之爭點,下次會議將討論解決上述爭點並建立制度之方案。

陸、散會(13 時 00 分)